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根據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3年11月29日發佈的關於召開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本次會議」）於2014年1月13日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召開。傅育寧董事長主持了本次股東大會並擔任會議主席。

關於在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9日的股東大會通知及通函，上述通知、通函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下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本次會議股權登記日（即2014年1月6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219,845,601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會議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實際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有49人，代表股份12,274,395,07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8.6696%。其中，A股股東及代理人38人，代表9,941,686,240股A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9.4201%；H股股東及代理人11人，代表2,332,708,834股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2495%。

本公司在任董事17人，16人出席了本次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善達先生因臨時緊急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在任監事9人，全部出席了本次會議；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本次會議；本公司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

本次會議的召開和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本次會議並對全部普通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5,219,845,601股。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於本次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擬於本次會議上提呈的議案。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律師和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本次會議的監票、計票。

本次會議對各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選舉馬澤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肖玉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	關於選舉馬澤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729,337,131 (87.4123%)	91,984,585 (0.7494%)	1,453,073,358 (11.8383%)	是
1.2	關於選舉肖玉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2,267,052,498 (99.9402%)	2,920,507 (0.0238%)	4,422,069 (0.0360%)	是

以上普通決議案均獲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表決通過。

馬澤華先生和肖玉淮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須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深圳監管局審核，任職自中國銀監會深圳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有關馬澤華先生及肖玉淮先生的個人簡歷，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3年11月29日的通函。

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對本次會議進行了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公司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傅育寧

2014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傅育寧、李引泉、付剛峰、洪小源、熊賢良、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衣錫群、許善達、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及郭雪萌。